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554 号



000020220400398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55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554 号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资料，涉及、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宏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微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32000010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杰
32000010017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7号《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23,33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87,918.3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80,583,629.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289.33元。2021年8月2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616,423,005.69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8,327.33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0,977.33万元以及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17,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7,387,918.34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	60,964,912.65
2021年8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6,423,005.69
减：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26,552,358.45
其中：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26,107,560.38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444,798.07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16,412,169.81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12,968.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173,5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支付	431,5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258,000,000.00
减：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58,661.00

收支项目	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1,983.69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99,731.61
加：利息收入	688,691.61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73,287.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年8月27日，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连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519902361910206	活期	80,142,190.37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474176508891	活期	31,095,437.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004653377	活期	27,736,339.57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101040243670	活期	70,799,320.01
合计				209,773,287.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44.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1.3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335.7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1771号《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9月置换完毕。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431,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258,000,000.00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699,731.61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173,500,000.00元。理财情况具体如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已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0.00	2021.11.12-2021.11.30	2.91%	79,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0.00	2021.12.02-2021.12.30	2.91%	79,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500,000.00	2021.10.26-2022.1.27	2.80%		93,5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2.3-2022.1.10	2.9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0.26-2021.12.2	3.3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1.10.26-2021.12.9	2.8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1.3-2022.1.2	3.5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1.11-2021.12.23	1.99%	50,000,000.00	
合计			431,500,000.00			258,000,000.00	173,500,000.00



（三）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14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658,661.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类置换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1.11	
		-		-		-		59,680.43		21,521.11		21,521.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否	37,722.99	37,722.99	37,722.99	10,593.02	10,593.02	-27,129.97	28.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27.37	10,027.37	10,027.37	2,062.22	2,062.22	-7,965.15	20.5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50.36	55,750.36	55,750.36	20,655.24	20,655.24	-35,095.1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	1,100.00	1,100.00	865.87	865.87	-23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00.00	1,100.00	1,100.00	865.87	865.87	-234.13						
合计		56,850.36	56,850.36	56,850.36	21,521.11	21,521.11	-35,32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无													
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一) 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册编号: 220600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杰(320000100172)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杰

Full name: 吴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02

Date of birth: 1991-10-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011831921100200457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3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